

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	未依病歷記載提供藥品誤報健保費用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 248 元及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 2,480 元，合計 2,728 元	110 年 4 月
	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等情事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 11,329 元及扣減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113,290 元，合計 124,619 元	110 年 4 月
	保險對象係投保商業保險自費健檢卻虛報疾病就診醫療費用，及未替保險對象執行骨盆檢查、陰道灌洗或未給予藥品，卻虛報診療處置及藥事等相關費用之情事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期間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停約壹個月	110 年 4 月
	未達「健保卡登錄及上傳作業」標準之情事，前經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	特管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，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，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。	違約記點 1 點	110 年 4 月
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期間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停約壹個月	110 年 4 月
	於保險對象復健療程之首次治療日未經醫師看診，卻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申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停約壹個月，期間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	110 年 4 月
	以不正當行為及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	特管辦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情節重大，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一年。	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終止特約	110 年 4 月